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

(1986 年第 25 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1995 年、
2006 年修订)

序言

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声明：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合在一起构成了一个世界性的人道主义运动，其任务是防止并减轻无论发生在何处的人类疾苦；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保障人类尊严，尤其是在发生武装冲突和其他紧急情况的时候；为预防疾病、增进健康和社会福利而工作；鼓励志愿服务，鼓励本运动的成员随时做好准备提供帮助，鼓励对那些需要本运动保护和帮助的人持有普遍的同情感。

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重申，本运动恪守七项基本原则：

人道：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本意是要不加歧视地救护战地伤员。在国际和国内两方面，努力防止并减轻人们的疾苦，不论这种疾苦发生在什么地方。本运动的宗旨是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保障人类尊严；促进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了解、友谊和合作，促进持久和平。

公正：本运动不因国籍、种族、宗教信仰、阶级和政治见解而有所歧视，仅根据需要，努力减轻人们的疾苦，优先

救济困难最紧迫的人。

中立：为了继续得到所有人的信任，本运动在冲突双方之间不采取立场，任何时候也不参与带有政治、种族、宗教或意识形态的争论。

独立：本运动是独立的。虽然各国红会是本国政府的人道工作助手并受本国法律的制约，但必须始终保持独立，以便任何时候都能按本运动的原则行事。

志愿服务：本运动是个志愿救济运动，绝不期望以任何方式得到利益。

统一：任何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它必须向所有的人开放，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人道主义工作。

普遍：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是世界性的。在运动中，所有红会享有同等地位，负有同样责任和义务，相互支援。
本运动箴言：战时行善、通过人道获致和平。 本运动宣告：
通过人道主义工作传播理想，促进持久和平。和平不仅是没有战争，更是各国人民之间的积极合作，建立在尊重、自由、独立、国家主权、平等、人权、公平分配资源的基础之上。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定义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简称“运动”）包括：按本章程第四条承认的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各国红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运动各成员保持自身独立，恪守基本原则，协同完成共同任务，相互合作。

运动成员与《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共同参加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国际大会）。

第二条 《日内瓦公约》缔约国

缔约国依据公约、本章程、国际大会决议，与运动成员开展合作。

缔约国应推动本国国家红会建立与发展。

国家应支持运动成员开展工作；运动成员支持各国人道主义活动。

各国应当尊重运动成员恪守七项基本原则。

实施本章程，不损害国家主权，尊重国际人道法各项规定。

第二章 本运动的成员

第三条 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

各国红会是运动的基本成员和重要力量，依据本国法律和自身章程开展人道主义工作，作为政府人道主义工作助手。

国内层面：独立全国性团体，组织志愿者与工作人员；开展卫生、教育、社会福利；开展灾害、武装冲突救济；传播国际人道法与运动基本原则；保护红十字特殊标志。

国际层面：在能力范围内参与国际救济，通过国家红会、

国际委员会、国际联合会开展援助；参与其他国家红会能力建设；国际援助按章程协调。

招募、培训人员，鼓励包括青年在内的社会公众参与。

履行对国际联合会的义务，视情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人道主义行动。

第四条 国家红会获得承认的 10 项条件

建立在独立国家领土，且《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在该国生效。

该国唯一全国性红十字 / 红新月组织，中央机构作为对外唯一代表。

本国政府依据日内瓦公约和国内法，承认为志愿救护团体、政府人道主义助手。

具备独立地位，能够践行运动七项基本原则。

使用日内瓦公约及附加议定书规定的名称与特殊标志。

机构设置完备，平时做好武装冲突状态下任务准备。

活动覆盖本国全部领土。

招募志愿者、工作人员不分种族、性别、阶级、宗教、政治见解。

遵守本章程，与运动各成员团结合作。

恪守运动基本原则，以国际人道法指导自身活动。

第五条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863 年在日内瓦成立，独立人道主义机构，委员从瑞

士公民中互选产生，获日内瓦公约、国际大会正式承认。

主要职责：（1）维护、宣传运动七项基本原则；（2）承认符合条件的新建、改组国家红会，并通报全体红会；（3）履行日内瓦公约赋予的职责，推动遵守武装冲突国际人道法；（4）武装冲突、内乱中，以中立机构身份保护救助受难军民；（5）运行日内瓦公约规定的中央查人局；（6）开展医疗人员培训、物资准备；（7）传播并推动发展国际人道法；（8）执行国际大会交办任务。

可基于中立独立身份主动开展人道主义行动。

与各国红会保持密切协作；武装冲突场景下按协议协调各国红会援助。

与国际联合会保持经常性联系。

与各国政府、相关机构开展工作联系。

第六条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由各国红会组成，独立法人，依据自身章程运行。

独立人道主义组织，非政府、非政治、非种族、非教派。

宗旨：激励、支持各国红会开展人道主义活动，减轻人类苦难，助力世界和平。

主要职责：（1）作为各国红会联络、协调、交流常设平台，提供支持；（2）推动各国建立、发展获承认的国家红会；（3）向灾害受难者提供救济；（4）支持国家红会灾害准备与救灾行动；（5）组织、协调、指导国际救灾援

助；（6）推动红会参与公共卫生、社会福利；（7）推动青少年人道主义教育、国际友好交流；（8）协助红会发展会员，普及运动原则理念；（9）按协议向武装冲突受难者提供援助；（10）配合国际委员会普及、发展国际人道法；（11）代表成员红会开展国际事务，维护红会权益；（12）执行国际大会交办任务。

在一国境内活动，须经由该国红会或经其同意，遵守所在国法律。

第七条 协作

运动各成员依据章程相互合作。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联合会保持各级常态化联系，协调行动。

双方可签订协作协议；无协议时按章程划分业务边界。鼓励开展区域性合作。

在保持自身独立前提下，可以同目标相近、尊重运动基本原则的其他人道主义团体合作。

第三章 法定机构

第八条— 第十一条 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最高审议机构）

第八条：运动最高审议机构。参会代表包括各国红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联合会、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代表团，共同审议人道主义及相关议题。

第九条：各代表团平等，一票表决权。

第十条（职能）

恪守基本原则，维护运动统一。

推动国际人道法发展。

专属权力：修改本章程和议事规则；对章程解释分歧作出最终裁决；处理常设委员会提交重大问题。

选举常设委员会委员，兼顾个人资历、地域均衡。

通过决议、宣言、建议；可向国际委员会、国际联合会布置工作；三分之二多数可制定奖章等制度；设立附属机构。

第十一条（程序）

一般每四年召开一次。

特殊情况常设委员会可变更时间地点。

大会选举主席、副主席等职务。

会议禁止政治、种族、宗教、意识形态争端辩论。

设有观察员制度；不得修改国际委员会、国际联合会自身章程。

优先争取协商一致，必要时投票表决。

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代表会议

定义：运动各成员专门讨论运动内部集体事务的机构。

参会成员：各国红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联合会代表

团，一票表决权。

职能：就运动内部事项发表意见、作出决议；向国际大会推荐人选、提交暂定议程；可修改亨利·杜南奖章规则；可设立附属机构；无权作出属于国际大会专属职权的最终决定，不得抵触国际大会决议。

程序：一般在每届国际大会前召开，也可应三分之一国家红会等要求临时召开；会议同样禁止政治、种族、宗教、意识形态争论；实行协商一致，必要时表决。

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红十字与红新月常设委员会
两届国际大会闭会期间的代表机构。

组成（共 9 人）

- 5 名来自不同国家红会（国际大会个人身份选举）；
- 2 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含主席）；
- 2 名国际联合会代表（含主席）。

职能

筹备下一届国际大会；

大会休会期间处理章程解释分歧、协调国际委员会与国际联合会之间争议；

协调运动整体工作，督促落实国际大会决议；

筹备代表会议；

颁发亨利·杜南奖章；设立专门机构。

会议：总部日内瓦，每年至少两次会议，多数表决通过

决议。

第四章 最后条款

第二十条 修改章程

章程、议事规则修改提案，须提前 6 个月送达全体大会成员；听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联合会意见；经出席并投票代表三分之二多数方可通过。

第二十一条 生效

本章程取代 1952 年第十八届国际大会章程；2006 年 6 月 22 日修订文本正式生效，凡相抵触旧规定废止。